

香港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中座 三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有關：如何修改 2007/2008 年及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

就最近發表的政制發展第三號報告書，本會對 07/08 年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有如下的意見：

任何修改必須以香港基本法所遵循的基本原則為依歸，即：

1. 均衡參與，體現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2. 避免對社會引起不必要的沖擊，政制發展須循序漸進；
3. 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席和行政長官。

除上述基本原則為指導之外，必須按香港社會的具體規律而發展。

現時的社會現狀是：

1. 香港的經濟總量，主要是由工商業、航運、金融、地產、旅遊等為支柱，這幾大行業佔了經濟總量的絕大部份，體現這些界別的利益，是必不可少；
2. 香港現時的生產力都是以第三產業，即以服務業為核心，這也與未來的人力資源發展趨勢方向相吻合。換言之，各類型的專業服務界別將是社會階層的典型，他們的影響力和聲音當然應該得到反映。

基于上述原因，工商業界及服務專業界的利益應在產生議會議席及行政長官人選時，充份獲得體現，所以功能團體的選舉功能應與地區選舉功能在任何時期都應平衡地同時存在，即：在立法會議席上和產生行政長官的機制中都應與地區選舉席同時存在和同規模發展。

綜上所述，就立法會的擴大，本會有如下具體建議：

| 立法會選舉辦法 | 功能界別 | 地區直選 | 立法會議員總人數 |
|----------------|---|-------|----------|
| 現時 | 組別：28 席位：30 | 席位：30 | 60 |
| 第一次變動 2008年 | 組別：28（不變） 席位：32（增加2席） | 席位：32 | 64 |
| 第二次變動 2012年 | 組別：28+N（增加） 席位：32（不變） | 席位：32 | 64 |
| 第三次變動 2016年 | 組別：28+N （保持第二次變動組別數目不變） 席位：34（增加2席） | 席位：34 | 68 |
| 第四次變動 2020年 | 組別：28+N+M （在第二次變動基礎上增加） 席位：36（增加2席） | 席位：36 | 72 |
| 第五次變動 2024年 | 組別：28+N+M 席位：36 （取消團體選民票，以業界內一人一票選舉各界別內的代表議席） | 席位：36 | 72 |

N：第二次變動（2012年）增加的組別

M：第四次變動（2020年）增加的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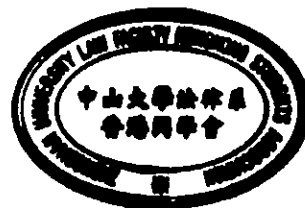
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也應同時體現上述原則和社會現實，以減少社會震盪。 提議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如下：

|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 | 功能界別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 選舉委員會成員總數 |
|----------------|--|--|-----------|
| 現時 | 組別：28 委員人數：600 | 委員人數：200 | 800 |
| 第一次變動 2007年 | 組別：28（不變） 委員人數：800（增加200人） | 委員人數：200 | 1000 |
| 第二次變動 2012年 | 組別：28+X（增加） 委員人數：800 | 委員人數：200 | 1000 |
| 第三次變動 2017年 | 組別：28+X （保持第二次變動組別數目不變） 委員人數：1000（增加200人） | 委員人數：200 | 1200 |
| 第四次變動 2022年 | 組別：28+X+Y （在第二次變動基礎上增加） 委員人數：1200（增加200人） | 委員人數：200 | 1400 |
| 第五次變動 2027年 | 組別：28+X+Y 委員人數：1400（增加200人） （取消團體選民票，以界內一人一票選舉） | 委員人數：200 | 1600 |
| 第六次變動 2032年 | 組別：28+X+Y 委員人數：1400 在第六次變動中，行政長官候選人要得到選舉委員會表決，推舉三人或以上進行普選，行政長官人選由全港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 委員人數：200 | 1600 |

X：第二次變動（2012年）增加的組別

Y：第四次變動（2022年）增加的組別

上述為本會對 07/08 年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少少意見，希予以考慮。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2004 年 10 月 20 日